罪本部仍行都察院轉行巡視五城御史出給告示
及在外各該巡按御史出給榜文常川張掛曉諭禁
約今後軍民人等敢有投托勢要之門充為家人及
通同旗校管莊人等妄将民間地土投献其主事發
悉照天順二年并成化十五年欽此
勑旨事例問發邊衛永遠充軍如此則法度嚴明人皆知懼而
前弊息矣具題次日奉
聖旨是欽此
貴州遇有拏獲人民糾集兇頑盜採銀礦為首及
持傷人情重人犯係吏民舍餘人等發原籍邊
衛軍發極邊衛分充軍為從人犯遞發原籍
當差職官有犯奏
一件刁商聚衆強占官場殺死人命激変地方等事弘
治四年九月內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白　等題
准行移貴州按察司并所屬問刑衙門今後遇有拏獲外郡
人民糾集兇頑百十成群盜採水銀礦砂者俱問如
律将為首及持刀行兇傷人情重人犯審係軍民舍
餘人等發南方邊衛係軍發極邊衛分充軍其
餘從人犯遞發原籍當差職官有犯監候奏
請定奪

禁約紛爭田産例

成化二年八月初二日太子少保戶部尚書馬　等
題為陳言事該本科給事中丘弘待言事件開坐具題
奉
聖旨該衙門知道可行的具奏施行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
呈到部今将本官所言事件議擬開坐具題節該

奏
聖旨是欽此
計開
一息紛争臣惟事之至繁於詞訟詞訟之難辨甚
於田地田地有消長故聽民買賣以通其変柰何
人之刁訴者多質直者少有恃豪勢而占強人産
業者有因接連而妄争人田地者有倚財富而重
買人已賣田宅者有賣時價賤以後價貴而稱
價不敷者有将粮米飛派別戸及詭作畸零逃
亡以避差徭者有恃屬尊欺淩卑幼而霸占財
産者有已賣已換見其成業而妄取者有已賣
已典賣囑中見人攪告虛錢實契者有将遠
年田地牽告混争者有将他人田地朦朧投献
勢要者甚至聚衆相毆圖頼人命反覆争変
而攪擾官府驀越奏告而煩瀆
聖聽若不痛為禁革天下效風将來詞訟不勝其繁矣如蒙
乞
勅戸部都察院通行出榜禁約但有如前刁潑之徒嚴加
懲治問擬明白将涉虛之人軍發極邊瞭哨民發
口外為民其洪武永樂宣德正統景泰遠年田地
已經過管業者軍民人等不許告争有司不
得聽理違者軍民悉照前例治罪聽理官
吏以受贓枉法論仍行嚴加禁約今後軍民
田地除典當者許令收贖其餘明賣明買賣
有買人親書畫字契約可驗者即照契約
斷給不許偏聽虛詞展轉羅氏違者一体治

罪如此庶幾爭端可杜而訟簡矣

前件查得先該南京英武衛考滿經歷李旭建

言各處軍民遠年詞訟繁興多因田土重爭有

將先立契賣與人田地房屋等項因見牙保

中鄰不存或買囑證佐人等昧情捏寫先因無

力被強買虛錢實契或稱田價不敷等項

虛詞若官以到奸徒得計刁風競起良善受害

官司被擾等因已經會議准奏通行禁約

去後近據順天府并直隸真定保定等府軍

民人等及官豪勢要之家義男婿家人互

相告爭田土愈加繁多歲無虛日本部文

經奏

准行移刑部都察院轉行在外巡視巡撫侍郎都御史并巡

按御史等官類行各該布政司都司并南北直隸

府州各該行所屬州縣備詞出榜曉諭軍民人

等知會今後敢有仍前故違用強侵奪及將

已賣田土不憑官司理斷恃其兇潑占種不還

者許令被害之人赴所在巡視巡撫巡按官員處

其告即與行勘理斷如有別項重情方許赴京

伸訴若有告理田土干礙軍民衛門委官踏勘

其所司已經抄案呈行不即委官勘問回報先將

首領官吏拏問如律干礙指揮奏

請施行法後今本官又奏前因合無本部仍行都察院轉行各

處巡撫巡按官員督令司府衛所州縣再行申

明出榜禁約施行